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南市新樓儲蓄互助社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兵安利
代　理　人　林皓緯
債　務　人　賴乙休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美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賴乙休、鄭美英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